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管理人員駐守香港，即正常情況下必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鑑於本公司總部、業務及營運的主要所在地、管理地點及營運地點均位於新加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因此本公司現時及可預見的將來並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的申請，但條件是本公司需作出以下安排，以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派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康福先生及本公司常居於香港的公司秘書文潤華先生。每位授權代表均可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其可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希望聯絡任何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即時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
- (c) 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本公司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多項政策：(i) 每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ii) 如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計將外遊及離開辦事處，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處之電話號碼；及(iii) 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均會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
- (d) 如有需要，可以短時間通知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方式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及時討論及處理任何聯交所關注的事宜；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e)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就持續履行上市規則中的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建議，並在[編纂]起至本公司於發表[編纂]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止期間任何時間，擔任本公司除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 (f) 聯交所與本公司董事的會面可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聯絡本公司董事安排。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如有變動，本公司會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g)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擁有或可於需要時申請前來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前來香港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及預期將繼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非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同意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14A章所列出的規定。

有關該等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豁免，請參考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